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冤獄賠償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冤獄賠償法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 一 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
 - 二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 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 第 二 條 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者
 - 二 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者
 - 三 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 四 因判決合併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者
 -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 六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受不起訴處分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者

- 第 三 條 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以四元以上六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執行之賠償應依已繳罰金相等金額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賠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沒收物執行之賠償除應銷毀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相等之金額
死刑之賠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支付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撫慰金
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捕時起算
- 第 四 條 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
賠償聲請人不服前項機關之決定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
- 第 五 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若干人兼任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主席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 第 六 條 冤獄賠償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向第四條第一項管轄機關提出之
一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三 聲請賠償之標的
四 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之正本
五 管轄機關
六 年月日
- 第 七 條 受害人死亡或受死刑之執行者法定繼承人得聲請賠償
- 第 八 條 前條聲請人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之意思為賠償之聲請
- 第 九 條 賠償之聲請得於決定前撤回
聲請經撤回者不得再聲請

- 第十條 繼承人為聲請時應釋明其與死亡人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聲請賠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聲請應經全體同意
- 第十一條 賠償聲請人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向第四條第一項管轄機關聲請之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者自停止羈押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賠償之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 第十三條 受理賠償案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賠償聲請後三個月內制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賠償聲請人
聲請有理由時應為賠償之決定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羈押或刑之執行之賠償同時提起聲請時其決定主文應分別宣示
第一項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賠償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十五條 聲請覆議應於決定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機關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為之
賠償決定違反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時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聲請覆議
- 第十六條 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 第十七條 賠償支付之聲請應向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提出書狀並附送戶籍謄本
賠償決定送達後一年內不為賠償支付之聲請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繼承人為第一項之聲請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損害賠償者應於

依本法支付賠償額內扣除之

第十八條 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均不得讓與

第十九條 賠償事件繫屬中有再審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
賠償審議之程序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時其聲請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二十條 賠償決定確定後有再審之聲請時於其裁判確定前停止
賠償之支付

前項情形經判決有罪時其決定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已為賠償之支付者原決定機關應以
決定命其返還

前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

第二十二條 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要旨
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

第二十三條 賠償金之支付罰金或沒收物之返還應於收受請求支付
或返還請求書狀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 冤獄賠償程序不徵收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
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